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9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請同意暫緩生科院102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經與會**12**位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生科院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以提升本校在分子與細胞生物學領域之水平，並與國際接軌，提請討論。

決 議：經與會**12**位代表(不含列席)舉手表決，無異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及評分表，請討論。

決議：

(一)公推侯明宏、賴美津二位代表擔任開監票委員。

(二)本次條文修正案涉及教師同仁權益，為求慎重投票結果應過半數方得決議。

(三)在場**12**位代表(不含列席)參與投票，結果如下：

第九條條文修訂與否：以**1**票贊成甲案(不修訂)對**10**票贊成乙案(同意修訂)、廢票**1**票，故通過第九條應修訂。

第九條及格分數酌予提高：乙案三種建議案分別得**7**、**2**、**3**票，故通過教授至少應有四位評定**80**分以上、副教授至少應有三位評定**80**分以上，且新聘、改聘及升等均適用。

第十一及十五條教授等級之論文篇數由**5**篇減為**4**篇：以**7**票贊成對**2**票不贊成、**3**票無意見，故通過減為**4**篇。

第十七條教學評分修訂：以**7**票同意對**5**票無意見，故通過修正案。

第十七條參考著作合著計分方式依國科會標準修訂：以**7**票同意對**3**票不同意、**2**票無意見，故通過依國科會標準修訂。

(四)條文文字及評分表授權院辦公室修正後，經與會代表確認無誤再發文。本修訂案簽報校長核備後於**101**學年度實施。

(五)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須在邀請信及外審評分表格特別註明本院對外審及格分數之特別規定。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及評分表，如附錄二。

九、散會：同日下午**2:0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9年5月6日第27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備查)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第三條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

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第四條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依下列原則於規定期限前密送：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一提供排除及應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請依附表二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提供建議送審之名單。

(三)前二項名單均依規定密送本院院長及校長核閱。

第五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中心服務。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六條 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八條 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改聘)著作
外審委員排除及應迴避名單

系所：_____

排除名單(以2人為限)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應迴避名單(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第 項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具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五年內所有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者。

※本單由申請升等(改聘)教師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院長)。

送審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

(請推薦**10**名校外評審委員，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教評會主席親啟)

送審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專長學門：_____

擬升等改聘新聘 等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系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院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簽章：			日期：年 月 日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校長增列名單如下：

專長學門	姓名	委員聯絡資訊	送審順序(請填123..)		徵詢結果
			院長	校長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校 長 簽 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院聘教師)之聘任、任期、

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單位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同一單位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級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同一單位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單位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外審分數以100分為滿分，外審結果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外，新聘、升等或改聘教授等級至少應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含)以上，副教授等級至少應有三位外審委員評定80分(含)以上，該申請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評會審查。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由院長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並寬列候補委員名單，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新聘教師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經歷或最近五年內發表於專長領域SCI期刊論文及其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或排名百分比：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4 或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4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4 。

第十二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本院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升等

第十五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3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4篇論文。

四、升等教師代表論文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一)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依教學配分30或40分，評分範圍各為15分或25分，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等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由委員給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二)教材教案：在原級職內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需具目錄、頁數、且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10分範圍內給分。

(三)教學評量：由所屬單位提供原級職內資料，經本會認可後由委員於5分範圍內給分。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SCI排名前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排名前30%(含)，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SCI排名前50%(含)之期刊，或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geq 2.5。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15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者，給予15至20分。

2. 排名前5%(含)，或IF \geq 7且 $<$ 10者，給予13至15分。

- 3.排名前10%(含),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10至12分。
- 4.排名前10%至20%(含),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8至10分。
- 5.排名前20%至40%(含),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6至8分。
- 6.排名前20%至40%(含),給予4至6分。
- 7.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作者排名加權計分方式依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B)」規定採計。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八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服務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應符合本校規定及依程序提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15分
2.教材教案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4，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5-20)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最高2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計			

-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教授評分表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25分
2.教材教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0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5-2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最高2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計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15分
2.教材教案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5-20)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最高2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計			

-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教學4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姓名： _____ 系所別： _____

一、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手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25分
2.教材教案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5-20)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最高2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計			

-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_____ 系所別： _____

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手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 高15分
2.教材教案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 域SCI排名百分比 前50%(含)以內之期刊，或 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 平均影響係數 ≥ 2.5 ，最 高16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 料，最高24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 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10-30)	⊕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 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 加分)，最高3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計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基本資料

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	--------	----	----	-----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1.任教課程及教學表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15分
2.教材教案	⊕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10分
3.教學評量	⊕ 1 2 3 4 5		由系所提供資料，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2.5 ，最高16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15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高5分
2.服務與合作(15-40)	⊕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由系所提供資料(份內工作及有酬勞津貼之工作不予加分)，最高40分
3.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計			

- ： 1.本表經100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